

编号: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潢川县 2025 年增减挂钩拆旧区核查项目

工程地点: 潢川县

合同签订地点: 潢川县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0 日

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潢川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潢川县 2025 年增减挂钩拆旧区核查项目》（潢财竞磋采购-2025-49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和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潢川县 2025 年增减挂钩拆旧区核查项目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潢川县。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

潢川县 2025 年正在报批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已交易增减挂钩拆旧区，对照项目批次所涉及的拆旧区图斑信息，全面核查、判定、甄别整改地块，需实地核查和数据库建设。

四、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46.55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），成果资料提交时一次付清。

五、项目工期

项目工期为一年。

六、甲方义务

- 1、负责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七、乙方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任务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与政策要求完成全部项目。

八、提交成果资料

完成涉及批次的拆旧区核查和数据库建设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

1、任何一方违约，按总价款的 30%赔偿对方损失。

2、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。

十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，副本由乙方保存，甲、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，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。

十一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和解解决有关争议，若达不成和解协议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附则

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潢川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，

地址：潢川县宁西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465150

受委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宋海娟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

邮政编码：450000 联系电话：0371-8802026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

帐号：248105185749